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4126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溫妍媛

債 務 人 黏合化成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閔嗣龍

債 務 人 謝奕臻即謝丘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,790,000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01 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04 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06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7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08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